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8月2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